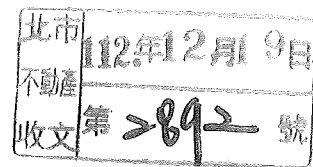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溫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193

電子信箱：ur00202@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71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2次公告)第1次更正公告1份，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公所協助張貼公告於公告欄，並請各機關、公(學)會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 二、本次招商相關資訊刊載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蔣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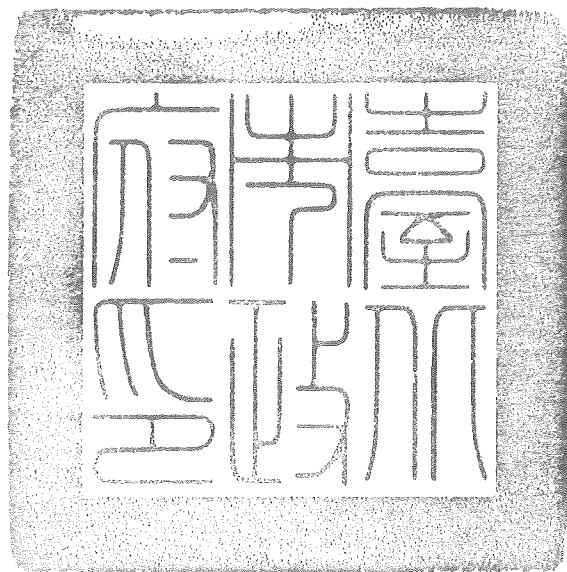
本會秘書長黃美秀代為簽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271361號
附件：第1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主旨：「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第2次公告)第1次更正公告。

依據：依據本府112年9月22日府都新字第11260000981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旨案公開評選文件前於112年9月22日辦理公告招商，為進行申請須知附件文字誤植之修正，辦理第1次更正公告，因無涉及重大變更，公告截止日期不變。
- 二、本次更正公告資訊刊載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 三、聯絡單位及電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02) 2781-5696分機3193溫小姐。

市長蔣萬安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評選文件(第 2 次公告) 第 1 次更正公告修正對照表

第一部分：申請須知

項次	頁次	條次	原公告內容	修正後內容
1	110	(附)- 110	<p>附件 17：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府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p> <p>一、本申請人承諾已經審閱臺北市府「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招商須知，及公告期間貴府公布之有關招商須知及相關招標須知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p> <p>二、本申請人確認同意接受貴府前開招商須知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的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件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申請須知申請須知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p> <p>三、今願提出共同負擔比率承諾：</p> <p>共同負擔比率百分之〇〇點〇〇，並依該比例保障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至少應分回更新後房地及車位價值。</p> <p>【註：本案共同負擔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伍(66%)。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若高於上述公告比率，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出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率與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所載為準。】</p> <p>審查單位：<input type="checkbox"/>不低於公告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高於公告比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p>	<p>附件 17：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府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p> <p>一、本申請人承諾已經審閱臺北市府「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招商須知，及公告期間貴府公布之有關招商須知及相關招標須知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p> <p>二、本申請人確認同意接受貴府前開招商須知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的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件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申請須知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p> <p>三、今願提出共同負擔比率承諾：</p> <p>共同負擔比率百分之〇〇點〇〇，並依該比例保障市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至少應分回更新後房地及車位價值。</p> <p>【註：本案共同負擔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陸(66%)。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若高於上述公告比率，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出資計畫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率與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上所載為準。】</p> <p>審查單位：<input type="checkbox"/>不低於公告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高於公告比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p>

申請人名稱：○○○	(公司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	
申請人地址：○○○○○	○○○○○	
申請人代表人姓名：○○○	○○○	(公司負責人印章)
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	
申請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	
備註：		
1. 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必須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等)或數字(0、1、2、3等)逐位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且不能塗改，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承諾書無效。	1. 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率必須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等)或數字(0、1、2、3等)逐位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且不能塗改，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承諾書無效。	
2. 本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且應單獨加以套封。	2. 本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且應單獨加以套封。	
3. 申請人倘經評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本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將納入出資暨協助實施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	3. 申請人倘經評選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本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將納入出資暨協助實施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	
4. 申請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否則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無效。	4. 申請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否則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無效。	
5. 若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共同負擔比率與本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約定不同時，乙方承諾依出資暨協助實施契約第5.4.6條約定辦理。	5. 若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共同負擔比率與本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約定不同時，乙方承諾依出資暨協助實施契約第5.4.6條約定辦理。	